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9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5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就本通函文義而言，應指蔡曉明先生、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主席)

陳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蕭文豪先生

萬曉霞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樓903-9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9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而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包括該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7,884,6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313,576,9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玲玲女士及李莉女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陳玲玲女士及李莉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玲玲女士及李莉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玲玲女士及李莉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67,884,634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788,463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場情況及進行相關購回時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載規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現金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在完成購回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以及任何相關之月報表。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50	0.212
五月	0.310	0.221
六月	0.310	0.235
七月	0.330	0.235
八月	0.315	0.236
九月	0.270	0.232
十月	0.242	0.201
十一月	0.214	0.191
十二月	0.240	0.19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15	0.182
二月	0.219	0.187
三月	0.210	0.17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3	0.18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另行中止)。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分別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7.50%及15.98%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63.88%及17.7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玲玲女士 — 執行董事

陳玲玲女士(「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乃本集團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投資項目。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南方衛理會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廣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Univers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餐飲、教育、包裝製造及運輸行業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公司)的創始合夥人。陳女士於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特別是在監察及監督公司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董事或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曉明先生的小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陳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就彼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而言，彼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莉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李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榮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5)。彼亦為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天津名軒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的監事會成員。李女士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印刷及包裝公司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遞交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李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彼の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參考前任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後向董事會建議，該等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250,551,9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9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股份(各為「股份」)2.6港仙；
3. (a) 重選陳玲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涉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樓90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倘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